

翼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翼政办发〔2022〕14号

翼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精神，深化学前教育改革，推动我县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建立翼城县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学前教育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，围绕“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、

规范管理、依法取缔”的思路，协调推进学前教育各项工作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总召集人：段晓娜 县政府副县长
召集人：张 峰 县政府办副主任
 郭艮山 县教科局局长
成 员：安婵娟 县委编办副主任
 刘 伟 县发改局党组书记
 尚哲董 县教科局副局长
 宋星林 县公安局副局长
 燕采品 县民政局二级主任科员
 刘红林 县财政局副局长
 翟向军 县人社局副局长
 马宏伟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 闫耿林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
 张文亮 县卫健局一级主任科员
 丁 浩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
 曹秀云 县行政审批局主任科员
 鲁亚军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谋
 李 伟 县税务局副局长
 李 芳 县妇联副主席

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、不正式发文。办公室设在县教科局，主任由郭艮山同志兼任，副主任由尚哲董同志兼任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(一) 联席会议

1.统筹协调全县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各项工作，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，制定工作目标任务和计划并组织落实。

2.研究解决学前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点、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定期向县委、县政府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建议。

3.负责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工作指导，督促学前教育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和工作任务的落实。

(二) 联席会议办公室

1.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，协调推进全县学前教育各项具体工作，组织制定学前教育总体发展规划。

2.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有关专项工作，汇总和研究工作中的问题并提出建议，必要时提请联席会议研究。

3.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三)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

1.结合本单位职责，研究制定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和工作计划，并负责落实。

2.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计划、进展情况。

四、工作机制

1.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委托召集人主持，研究确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。

2.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全体会议，听取各成员单位

工作汇报，研究确定下一步工作计划。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，可根据会议议题视情况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。

3.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，按程序报批并印发至有关单位贯彻落实。

4.联席会议按照职责分工确定各专项工作的负责单位，由负责单位牵头组织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和工作计划的落实，其他成员单位积极参与配合。

5.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，报联席会议召集人审批。

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参照县学前教育联席会议机构设置，建立本乡镇的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，加快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。

翼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翼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4日印发
